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9907)

公司地址：臺南市永康區蔦松里中正北路 837 號
電 話：(06)253-1131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 他	57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4 ~ 65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智先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831 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之說明。

統一實業集團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369,067 仟元及新台幣 111,341 仟元。

統一實業集團馬口鐵包材產品之原料價格受國際鋼鐵價格波動影響劇烈，且馬口鐵產品屬民生用品，售價較難馬上反應原料成本，再加上中國大陸鋼鐵市場競爭激烈，進而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價，故將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馬口鐵包材備抵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抽核馬口鐵包材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一實業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34,885	12	\$ 4,043,77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7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四)、八及				
		十二	798,801	2	1,150,65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2,647,678	8	2,853,76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071,145	6	2,183,12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85,153	-	114,1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609	-	4,423	-
130X	存貨	六(五)	4,257,726	12	4,352,121	13
1410	預付款項		843,055	3	714,97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31	-	1,6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47,683	43	15,419,372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274	-	93,3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	15,834,605	46	16,220,961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及七	2,128,460	6	1,511,91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十)	72,457	-	79,07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315	-	3,0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95,733	4	1,195,12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7,487	-	182,5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8,445	-	31,86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213,236	1	178,91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934	-	6,9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33,946	57	19,503,799	56
1XXX	資產總計		\$ 34,481,629	100	\$ 34,923,171	100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十二)及八	\$	1,565,967	5	\$	2,497,262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4,835	-		56,605	-		
2150	應付票據			99,963	-		285	-		
2170	應付帳款			1,887,543	5		1,975,89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6,437	1		358,7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13,943	6		1,940,91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8,777	-		92,2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68,713	1		283,6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5,992	1		184,149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4,347	-		25,58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0,061	-		19,1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16,578</u>	<u>19</u>		<u>7,434,510</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900,000	8		3,750,000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89,108	-		87,4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022,072	3		966,88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25,969	5		930,874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8,996	-		13,4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495	-		28,4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75,640</u>	<u>16</u>		<u>5,777,168</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2,192,218</u>	<u>35</u>		<u>13,211,678</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791,453	46		15,791,453	4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33,034	1		233,06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0,405	7		2,379,15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3,069	4		1,898,4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5,877	8		1,683,135	5		
3400	其他權益		(1,221,435)	(4)	(1,223,069)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402,403</u>	<u>62</u>		<u>20,762,220</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87,008</u>	<u>3</u>		<u>949,273</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22,289,411</u>	<u>65</u>		<u>21,711,493</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4,481,629</u>	<u>100</u>	\$	<u>34,923,17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5,638,485	100	\$ 44,859,2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39,186,430)	(86)	(39,384,395)	(88)		
5900 營業毛利		6,452,055	14	5,474,903	12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83,023)	(4)	(1,942,993)	(4)		
6200 管理費用		(1,380,799)	(3)	(1,291,04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571	-	(9,9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59,251)	(7)	(3,244,006)	(7)		
6900 營業利益		3,192,804	7	2,230,89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4,055	-	57,6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九)(十) (二十一)	109,965	-	93,4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二十二)及十二	(59,647)	-	50,37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七)(八) (十四)(二十三) 及七	(186,198)	-	(204,5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825)	-	(3,125)	-		
7900 稅前淨利		3,100,979	7	2,227,77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006,202)	(2)	(766,663)	(2)		
8200 本期淨利		\$ 2,094,777	5	\$ 1,461,10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2,559	-	\$ 99,6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6,895	-	(25,4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4,512)	-	(19,9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808)	-	737,26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812	-	(2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946	-	\$ 791,41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9,723	5	\$ 2,252,522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52,307	5	\$ 1,532,75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7,530)	-	(71,647)	-		
		\$ 2,094,777	5	\$ 1,461,109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71,988	5	\$ 2,287,91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2,265)	-	(35,395)	-		
		\$ 2,109,723	5	\$ 2,252,522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36		\$ 0.97			
9850 稀釋		\$ 1.36		\$ 0.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232,586	\$ 2,307,402	\$ 1,412,342	\$ 1,102,260	(\$ 1,638,343)	(\$ 260,136)	\$ 18,947,564	\$ 984,668	\$ 19,932,232
113年度淨利(損)	-	-	-	-	1,532,756	-	-	1,532,756	(71,647)	1,461,109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79,751	700,812	(25,402)	755,161	36,252	791,413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2,507	700,812	(25,402)	2,287,917	(35,395)	2,252,52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71,752	(71,75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486,137	(486,137)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473,743)	-	-	(473,743)	-	(473,743)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七)	-	534	-	-	-	-	534	-	534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付數	六(十七)	-	(52)	-	-	-	-	(52)	-	(5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1,453	\$ 233,068	\$ 2,379,154	\$ 1,898,479	\$ 1,683,135	(\$ 937,531)	(\$ 285,538)	\$ 20,762,220	\$ 949,273	\$ 21,711,493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233,068	\$ 2,379,154	\$ 1,898,479	\$ 1,683,135	(\$ 937,531)	(\$ 285,538)	\$ 20,762,220	\$ 949,273	\$ 21,711,493
114年度淨利(損)	-	-	-	-	2,152,307	-	-	2,152,307	(57,530)	2,094,777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18,047	(5,261)	6,895	19,681	(4,735)	14,946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0,354	(5,261)	6,895	2,171,988	(62,265)	2,109,72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161,251	(161,25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六(十八)	-	-	-	(675,410)	675,41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1,531,771)	-	-	(1,531,771)	-	(1,531,771)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付數	六(十七)	-	(34)	-	-	-	-	(34)	-	(3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1,453	\$ 233,034	\$ 2,540,405	\$ 1,223,069	\$ 2,835,877	(\$ 942,792)	(\$ 278,643)	\$ 21,402,403	\$ 887,008	\$ 22,289,4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00,979	\$ 2,227,7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3,614 (757)	(75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4,571)	9,97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15,988 (104,190)	104,190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2,835,971	2,832,8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2,706	6,944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八)(二十二)	797 (7,247)	7,247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四)	729	80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4,055)	(57,602)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一)	(3,832)	(4,3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86,198	204,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7)	-
應收票據		352,430 (327,271)	327,271
應收帳款		210,409 (1,236,188)	1,236,1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977 (460,596)	460,596
其他應收款		29,006 (37,175)	37,175
存貨		77,935 (106,376)	106,376
預付款項		(118,537)	(251,77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1,765)	(19,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70)	(52,702)
應付票據		99,678	285
應付帳款		(88,350)	731,6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60	108,025
其他應付款		(83,599)	452,22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503)	33,410
退款負債－流動		913 (2,662)	2,662
長期遞延收入		(4,479)	(3,8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59,672	3,935,972
收取之利息		44,079	52,803
收取之股利		3,832	4,388
支付之利息		(185,294)	(204,689)
支付之所得稅		(972,267)	(656,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50,022	3,132,274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9)	(\$ 3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084,655)	(563,0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670	10,751
預付設備款增加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982,742)	(769,070)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三)		
	(二十八)	(3,672)	(1,38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24	(1,2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3,984)	6,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2,988)	(1,317,7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931,295)	(232,65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六(二十九)	(1,233)	72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25,561)	(244,30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950,000	7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800,000)	(1,1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025	(1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二十九)	(1,531,771)	(473,743)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七)	-	534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	六(十七)		
付數		(34)	(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8,869)	(1,351,0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949	272,0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86)	735,5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43,771	3,308,2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34,885	\$ 4,043,7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58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鋼板、各種鐵皮、鍍製鋼片及印花製罐等之加工製造暨製罐及馬口鐵機器之進出口及銷售等業務。列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 (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0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55%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統盟製罐有限公司	鐵罐生產及銷售	51.00	51.00	—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統實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福建統一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開曼統一實業 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江蘇統一 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開曼統一實業 控股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 包裝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 充填代工之生 產及銷售、鐵 罐銷售	100.00	100.00	—
開曼統一實業 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統一實業 包裝有限公司	鐵罐銷售	100.00	100.00	—
開曼統一實業 控股有限公司	長沙統實包裝 有限公司	鐵罐銷售	100.00	100.00	—
開曼統實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統實(中 國)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開曼福建統一 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 鐵有限公司	馬口鐵皮生產及 銷售	86.80	86.80	—
開曼江蘇統一 控股有限公司	江蘇統一馬口 鐵有限公司	馬口鐵皮銷售	82.86	82.86	—
無錫統一實業 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統和新創 包裝科技有 限公司	新鋁瓶罐之生產 及銷售	66.50	66.50	—
開曼統實(中 國)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統實(中國) 投資有限公 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統實(中國) 投資有限公 司	泰州統實企業 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 充填代工之生 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統實(中國) 投資有限公 司	漳州統實包裝 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 充填代工之生 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統實(中國) 投資有限公 司	昆山統實企業 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 充填代工之生 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統實(中國) 投資有限公 司	北京統實飲品 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 充填代工之生 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統實(中國) 投資有限公 司	惠州統實企業 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 充填代工之生 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 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 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 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統實飲料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 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1. 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票據及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5 ~ 55年
機器設備	2 ~ 30年
運輸設備	3 ~ 20年
辦公設備	2 ~ 10年
其他設備	2 ~ 40年

(十四)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或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0 年提列折舊。

(十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存續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九)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馬口鐵包材及塑膠包材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之變化，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價格波動、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257,7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56	\$ 1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11,372	1,530,752
	<u>1,311,528</u>	<u>1,530,950</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723,357	2,512,821
	<u>\$ 4,034,885</u>	<u>\$ 4,043,77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757</u>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1. 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3,614)及\$757。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契 約 期 間
	名目本金(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JPY 70,000	113.9~114.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營運活動中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均以持有供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00,161	\$ 1,152,591
減：備抵損失	(1,360)	(1,933)
	<u>\$ 798,801</u>	<u>\$ 1,150,658</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668,602	\$ 2,879,011
減：備抵損失	(20,924)	(25,246)
	<u>\$ 2,647,678</u>	<u>\$ 2,853,765</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30天	\$ 310,279	\$ 3,998,775	\$ 389,054	\$ 4,086,415
31-60天	112,353	550,028	242,000	732,014
61-90天	81,792	146,800	157,765	146,806
91-180天	295,737	42,525	363,772	91,644
181天以上	-	1,619	-	5,254
	<u>\$ 800,161</u>	<u>\$ 4,739,747</u>	<u>\$ 1,152,591</u>	<u>\$ 5,062,13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為\$4,190,669。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及平安銀行簽訂應收票據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等已移轉應收票據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等已移轉應收票據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收到銀行匯入之款項時除列該等讓售之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票據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中國建設銀行	\$ 147,582	\$ 147,582	\$ 147,582	(註)	
平安銀行	68,365	68,365	68,365	0.27%~0.77%	
	<u>\$ 215,947</u>	<u>\$ 215,947</u>	<u>\$ 215,94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票據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中國建設銀行	<u>\$ 103,889</u>	<u>\$ 103,889</u>	<u>\$ 103,889</u>	(註)	

(註)該讓售應收票據產生之財務費用非由本集團負擔。

2.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1)本集團與中國銀行簽訂應收票據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該票據讓售銀行保有追索權，本集團對於無法收回之應收票據，仍提供無法收回之保證，因此本集團未除列該等讓售之應收票據，相關已預支金額表列「短期借款」。

(2)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票據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票據帳面金額/公允價值	<u>\$ 32,918</u>	<u>\$ 118,025</u>
已預支價款之帳面金額/公允價值	<u>\$ 32,918</u>	<u>\$ 118,025</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 113 年度讓售應收票據所認列之財務費用（表列「財務成本」）分別為\$2,457及\$1,762。

(五)存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04,245	(\$ 18,087)			\$ 1,386,158	
在途原料	15,580	(315)			15,265	
物料	581,420	(45)			581,375	
在途物料	3,555	-			3,555	
在製品	630,468	(14,809)			615,659	
製成品	<u>1,733,799</u>	<u>(78,085)</u>			<u>1,655,714</u>	
	<u>\$ 4,369,067</u>	<u>(\$ 111,341)</u>			<u>\$ 4,257,72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1,358,783	(\$ 13,038)	\$ 1,345,745
在途原料	67,452	(404)	67,048
物 料	590,694	(6,448)	584,246
在途物料	2,028	-	2,028
在 製 品	1,033,277	(23,690)	1,009,587
製 成 品	1,394,768	(51,301)	1,343,467
	<u>\$ 4,447,002</u>	<u>(\$ 94,881)</u>	<u>\$ 4,352,12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已出售銷貨成本	\$ 39,498,352	\$ 39,796,54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15,988 (104,190)
存貨報廢損失	5,464	37,63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10,715)	(311,976)
賠償收入	(22,659)	(33,618)
	<u>\$ 39,186,430</u>	<u>\$ 39,384,395</u>

(註)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本集團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378,917	\$ 378,917
評價調整	(278,643)	(285,538)
	<u>\$ 100,274</u>	<u>\$ 93,37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當其帳面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895	(\$ 25,40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表列「其他收入」)	<u>\$ 3,832</u>	<u>\$ 4,388</u>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運輸設備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及待驗設備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615,892	\$ 11,194,797	\$ 49,313,124	\$ 932,914	\$ 281,115	\$ 220,492	\$ 2,099	\$ 6,472,039	\$ 2,905	\$ 917,098	\$ 69,952,475	
累計折舊	-	(6,517,614)	(40,226,089)	(856,948)	(256,009)	(207,848)	(1,906)	(5,599,314)	(2,905)	-	(53,668,633)	
累計減損	-	-	(44,915)	(17,966)	-	-	-	-	-	-	(62,881)	
	<u>\$ 615,892</u>	<u>\$ 4,677,183</u>	<u>\$ 9,042,120</u>	<u>\$ 58,000</u>	<u>\$ 25,106</u>	<u>\$ 12,644</u>	<u>\$ 193</u>	<u>\$ 872,725</u>	<u>\$ -</u>	<u>\$ 917,098</u>	<u>\$ 16,220,961</u>	
<u>114年度</u>												
1月1日	\$ 615,892	\$ 4,677,183	\$ 9,042,120	\$ 58,000	\$ 25,106	\$ 12,644	\$ 193	\$ 872,725	\$ -	\$ 917,098	\$ 16,220,961	
增添—成本	-	18,090	176,578	-	1,809	4,013	-	182,028	-	720,692	1,103,210	
移轉—成本(註)	-	222,964	1,661,662	-	5,887	46	-	225,605	-	(934,694)	1,181,470	
—累計折舊(註)	-	-	-	-	(146)	-	-	-	-	-	(146)	
折舊費用	-	(275,579)	(1,976,017)	(15,458)	(7,425)	(5,850)	-	(294,881)	-	-	(2,575,210)	
處分—成本	-	(19,642)	(281,635)	-	(8,559)	(4,803)	-	(161,430)	-	-	(476,069)	
—累計折舊	-	16,118	247,653	-	8,314	4,767	-	147,841	-	-	424,693	
淨兌換差額	-	(2,119)	(35,411)	(509)	(355)	(203)	-	(6,802)	-	1,095	(44,304)	
12月31日	<u>\$ 615,892</u>	<u>\$ 4,637,015</u>	<u>\$ 8,834,950</u>	<u>\$ 42,033</u>	<u>\$ 24,631</u>	<u>\$ 10,614</u>	<u>\$ 193</u>	<u>\$ 965,086</u>	<u>\$ -</u>	<u>\$ 704,191</u>	<u>\$ 15,834,605</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615,892	\$ 11,422,418	\$ 50,888,106	\$ 934,199	\$ 279,557	\$ 220,044	\$ 2,102	\$ 6,722,566	\$ 2,909	\$ 704,191	\$ 71,791,984	
累計折舊	-	(6,785,403)	(42,008,179)	(874,175)	(254,926)	(209,430)	(1,909)	(5,757,480)	(2,909)	-	(55,894,411)	
累計減損	-	-	(44,977)	(17,991)	-	-	-	-	-	-	(62,968)	
	<u>\$ 615,892</u>	<u>\$ 4,637,015</u>	<u>\$ 8,834,950</u>	<u>\$ 42,033</u>	<u>\$ 24,631</u>	<u>\$ 10,614</u>	<u>\$ 193</u>	<u>\$ 965,086</u>	<u>\$ -</u>	<u>\$ 704,191</u>	<u>\$ 15,834,605</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及「使用權資產」轉入。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供租賃	運輸設備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及待驗設備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615,892	\$ 10,950,299	\$ 48,369,685	\$ 898,255	\$ 279,510	\$ 214,286	\$ 2,021	\$ 6,188,146	\$ 2,797	\$ 60,678	\$ 67,581,569
累計折舊	-	(6,154,628)	(37,795,912)	(808,622)	(250,778)	(196,937)	(1,836)	(5,270,883)	(2,797)	-	(50,482,393)
累計減損	-	-	(43,247)	(17,298)	-	-	-	-	-	-	(60,545)
	<u>\$ 615,892</u>	<u>\$ 4,795,671</u>	<u>\$ 10,530,526</u>	<u>\$ 72,335</u>	<u>\$ 28,732</u>	<u>\$ 17,349</u>	<u>\$ 185</u>	<u>\$ 917,263</u>	<u>\$ -</u>	<u>\$ 60,678</u>	<u>\$ 17,038,631</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615,892	\$ 4,795,671	\$ 10,530,526	\$ 72,335	\$ 28,732	\$ 17,349	\$ 185	\$ 917,263	\$ -	\$ 60,678	\$ 17,038,631
增添—成本	-	13,397	32,345	-	92	1,478	-	103,282	-	396,043	546,637
移轉—成本(註)	-	5,739	197,722	-	3,006	225	-	113,074	-	458,532	778,298
折舊費用	-	(274,839)	(1,980,064)	(17,012)	(7,465)	(6,958)	-	(275,622)	-	-	(2,561,960)
處分—成本	-	(505)	(80,120)	-	(3,620)	(3,572)	-	(53,060)	-	-	(140,877)
—累計折舊	-	505	66,156	-	3,602	3,511	-	49,408	-	-	123,182
淨兌換差額	-	137,215	275,555	2,677	759	611	8	18,380	-	1,845	437,050
12月31日	<u>\$ 615,892</u>	<u>\$ 4,677,183</u>	<u>\$ 9,042,120</u>	<u>\$ 58,000</u>	<u>\$ 25,106</u>	<u>\$ 12,644</u>	<u>\$ 193</u>	<u>\$ 872,725</u>	<u>\$ -</u>	<u>\$ 917,098</u>	<u>\$ 16,220,961</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615,892	\$ 11,194,797	\$ 49,313,124	\$ 932,914	\$ 281,115	\$ 220,492	\$ 2,099	\$ 6,472,039	\$ 2,905	\$ 917,098	\$ 69,952,475
累計折舊	-	(6,517,614)	(40,226,089)	(856,948)	(256,009)	(207,848)	(1,906)	(5,599,314)	(2,905)	-	(53,668,633)
累計減損	-	-	(44,915)	(17,966)	-	-	-	-	-	-	(62,881)
	<u>\$ 615,892</u>	<u>\$ 4,677,183</u>	<u>\$ 9,042,120</u>	<u>\$ 58,000</u>	<u>\$ 25,106</u>	<u>\$ 12,644</u>	<u>\$ 193</u>	<u>\$ 872,725</u>	<u>\$ -</u>	<u>\$ 917,098</u>	<u>\$ 16,220,961</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 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3,672	\$ 1,383
資本化利率區間	2.07%~2.77%	1.88%~2.09%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及堆高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另依據土地之租賃合約，本集團於租賃終止時，附有恢復原狀之義務，相關除役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四)負債準備－非流動之說明。

2. 本集團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器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 面 金 額</u>	<u>帳 面 金 額</u>
土地	\$ 748,227	\$ 781,369
房屋及建築	1,378,828	729,903
運輸設備	1,405	645
	<u>\$ 2,128,460</u>	<u>\$ 1,511,917</u>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折 舊 費 用</u>	<u>折 舊 費 用</u>
土地	\$ 30,856	\$ 31,088
房屋及建築	223,233	233,040
運輸設備	196	85
	<u>\$ 254,285</u>	<u>\$ 264,21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及重衡量分別為 \$890,332 及 \$51,20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7,217	\$ 45,83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97	235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797 (7,24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82,975 及 \$290,375。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年到19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4,994及\$40,305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來1年內	\$ 40,842	\$ 45,477
未來1~2年	28,003	40,522
未來2~3年	18,501	27,914
未來3~4年	3,438	18,476
未來4~5年	426	3,434
未來5年以上	5,541	5,967
	<u>\$ 96,751</u>	<u>\$ 141,790</u>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1,532	\$	149,180	\$ 150,712
累計折舊		-	(70,541)	(70,541)
累計減損	(1,100)	-	-	(1,100)
	<u>\$</u>	<u>432</u>	<u>\$</u>	<u>78,639</u>	<u>\$ 79,071</u>
<u>114年 度</u>					
1月1日	\$	432	\$	78,639	\$ 79,071
折舊費用		-	(6,476)	(6,476)
淨兌換差額		-	(138)	(138)
12月31日	<u>\$</u>	<u>432</u>	<u>\$</u>	<u>72,025</u>	<u>\$ 72,457</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32	\$	149,385	\$ 150,917
累計折舊		-	(77,360)	(77,360)
累計減損	(1,100)	-	-	(1,100)
	<u>\$</u>	<u>432</u>	<u>\$</u>	<u>72,025</u>	<u>\$ 72,457</u>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113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1,532	\$ 143,638	\$ 145,170
累計折舊	-	(61,457)	(61,457)
累計減損	(1,100)	-	(1,100)
	<u>\$ 432</u>	<u>\$ 82,181</u>	<u>\$ 82,613</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432	\$ 82,181	\$ 82,613
折舊費用	-	(6,669)	(6,669)
淨兌換差額	-	3,127	3,127
12月31日	<u>\$ 432</u>	<u>\$ 78,639</u>	<u>\$ 79,071</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1,532	\$ 149,180	\$ 150,712
累計折舊	-	(70,541)	(70,541)
累計減損	(1,100)	-	(1,100)
	<u>\$ 432</u>	<u>\$ 78,639</u>	<u>\$ 79,07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7,411</u>	<u>\$ 17,93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812</u>	<u>\$ 10,10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9,156 及\$74,600，屬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中土地係依各土地之公告現值評價結果，而房屋及建築則係依未來租金收入可回收金額折現評價結果。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成本	\$ 9,452	\$ 24,337
累計攤銷	(6,385)	(20,603)
	<u>\$ 3,067</u>	<u>\$ 3,734</u>
期初淨帳面金額	\$ 3,067	\$ 3,734
攤銷費用	(729)	(806)
處分—成本	(733)	(15,824)
— 累計攤銷	733	15,824
淨兌換差額	(23)	139
期末淨帳面金額	<u>\$ 2,315</u>	<u>\$ 3,067</u>
期末餘額		
成本	\$ 8,732	\$ 9,452
累計攤銷	(6,417)	(6,385)
	<u>\$ 2,315</u>	<u>\$ 3,067</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成本	\$ 194	\$ 200
推銷費用	36	36
管理費用	499	570
	<u>\$ 729</u>	<u>\$ 80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十二)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33,049	1.62%~4.81%	無
擔保銀行借款	32,918	0.55%~1.06%	應收票據
	<u>\$ 1,565,967</u>		
借 款 性 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79,237	1.60%~5.63%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18,025	0.75%~1.30%	應收票據
	<u>\$ 2,497,262</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2.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之各項貸款合約約定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6.2.7~ 117.6.9	1.84%~2.00%	無	\$ 2,900,000
借款性質	到期日區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5.1.28~ 116.12.3	1.81%~2.00%	無	\$ 3,750,000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2.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之各項貸款合約約定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十四)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除役負債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87,468	\$ 85,858
折現攤銷	1,640	1,610
期末餘額	\$ 89,108	\$ 87,468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臺南市永康區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自簽約之日起將於未來 50 年陸續發生。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該提撥率於民國 113 年 4 月調降前為 6%，並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經台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定)，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05,673)	(\$ 1,344,7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618,909</u>	<u>1,523,617</u>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u>\$ 213,236</u>	<u>\$ 178,912</u>

(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之變動如下：

114 年 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期初餘額	(\$ 1,344,705)	\$ 1,523,617	\$ 178,912
當期服務成本	(6,214)	-	(6,214)
利息(費用)收入	(23,248)	26,527	3,279
	<u>(1,374,167)</u>	<u>1,550,144</u>	<u>175,9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4,777	104,77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705)	-	(13,705)
經驗調整	(68,513)	-	(68,513)
	<u>(82,218)</u>	<u>104,777</u>	<u>22,559</u>
提撥退休基金	-	14,700	14,700
支付退休金	50,712	(50,712)	-
期末餘額	<u>(\$ 1,405,673)</u>	<u>\$ 1,618,909</u>	<u>\$ 213,236</u>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期初餘額	(\$ 1,356,722)	\$ 1,416,095	\$ 59,373
當期服務成本	(8,169)	-	(8,169)
利息(費用)收入	(21,706)	22,975	1,269
	<u>(1,386,597)</u>	<u>1,439,070</u>	<u>52,4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1,189	121,18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748	-	14,748
經驗調整	(36,248)	-	(36,248)
	<u>(21,500)</u>	<u>121,189</u>	<u>99,689</u>
提撥退休基金	-	19,883	19,883
支付退休金	63,392	(56,525)	6,867
期末餘額	<u>(\$ 1,344,705)</u>	<u>\$ 1,523,617</u>	<u>\$ 178,912</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折現率	<u>1.62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台灣地區第 6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 現 率</u>		<u>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7,222)	\$ 27,986	\$ 26,838	(\$ 26,247)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848)	\$ 29,718	\$ 28,643	(\$ 27,9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008。

(6)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53,050
未來2~5年	337,447
未來6~10年	<u>539,289</u>
	<u>\$ 929,786</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 \$244,729 及 \$232,719。

(十六)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u>1,579,145</u>	<u>1,579,145</u>

2.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7,847,009，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15,791,453，分為 1,579,145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58,271	\$ 169,088	\$ 819	\$ 4,890	\$ 233,068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					
本期支付數	-	-	-	(34)	(34)
期末餘額	<u>\$ 58,271</u>	<u>\$ 169,088</u>	<u>\$ 819</u>	<u>\$ 4,856</u>	<u>\$ 233,034</u>
	113 年 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58,271	\$ 169,088	\$ 819	\$ 4,408	\$ 232,586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	-	-	534	534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					
本期支付數	-	-	-	(52)	(52)
期末餘額	<u>\$ 58,271</u>	<u>\$ 169,088</u>	<u>\$ 819</u>	<u>\$ 4,890</u>	<u>\$ 233,068</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826,453，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及 11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161,251</u>		<u>\$ 71,752</u>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675,410)</u>		<u>\$ 486,137</u>	
分配現金股利	<u>\$ 1,531,771</u>	<u>\$ 0.97</u>	<u>\$ 473,743</u>	<u>\$ 0.30</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14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217,035</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634)</u>	
分配現金股利	<u>\$ 1,863,392</u>	<u>\$ 1.18</u>

(十九) 營業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5,638,485</u>	<u>\$ 44,859,29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之收入，該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馬口鐵包材產品	\$ 24,261,691	\$ 23,635,590
塑膠包材(含充填)產品	19,458,350	19,818,523
其他	<u>1,918,444</u>	<u>1,405,185</u>
	<u>\$ 45,638,485</u>	<u>\$ 44,859,298</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流動	\$ 54,835	\$ 56,605	\$ 109,307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50,504 及 \$103,830。

(二十) 利息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4,055	\$ 57,602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租金收入	\$ 44,994	\$ 40,305
股利收入	3,832	4,388
政府補助收入	30,955	18,899
其他收入	<u>30,184</u>	<u>29,897</u>
	<u>\$ 109,965</u>	<u>\$ 93,489</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3,614)	\$ 7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706)	(6,944)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797)	7,24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476)	(6,66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684)	72,613
什項支出	<u>(10,370)</u>	<u>(16,626)</u>
	<u>(\$ 59,647)</u>	<u>\$ 50,378</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8,556	\$	156,768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57,217		45,837		
讓售應收票據之財務費用		2,457		1,762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1,640		1,610		
		189,870		205,97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672)	(1,383)		
	\$	186,198	\$	204,594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325,625	\$ 1,040,345	\$ 3,365,970			
折舊費用	\$ 2,510,475	\$ 319,020	\$ 2,829,495			
攤銷費用	\$ 194	\$ 535	\$ 729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55,889	\$ 948,134	\$ 3,204,023			
折舊費用	\$ 2,497,642	\$ 328,531	\$ 2,826,173			
攤銷費用	\$ 200	\$ 606	\$ 806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72,197	\$ 813,905	\$ 2,586,102			
勞健保費用	165,744	54,364	220,108			
退休金費用	189,351	58,313	247,664			
其他用人費用	198,333	113,763	312,096			
	\$ 2,325,625	\$ 1,040,345	\$ 3,365,970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22,929	\$ 733,736	\$ 2,456,665
勞健保費用	158,190	50,632	208,822
退休金費用	183,221	56,398	239,619
其他用人費用	191,549	107,368	298,917
	<u>\$ 2,255,889</u>	<u>\$ 948,134</u>	<u>\$ 3,204,023</u>

1. 依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60% 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的 2%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章程修正前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依章程及當年度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薪資費用項目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員工酬勞	\$ 127,681	\$ 89,704
董事酬勞	\$ 39,099	\$ 38,221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57,651	\$ 791,6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28)	(5,865)
	<u>1,055,323</u>	<u>785,82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121)	(19,166)
所得稅費用	<u>\$ 1,006,202</u>	<u>\$ 766,663</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512	\$ 19,93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812)	202
	<u>\$ 3,700</u>	<u>\$ 20,14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98,978	\$ 1,085,377
依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36,628)	(379,696)
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	146,180	66,84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328)	(5,865)
所得稅費用	<u>\$ 1,006,202</u>	<u>\$ 766,66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 3,829	\$ 183	\$ -	\$ 4,0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32	(830)	-	1,902	
呆帳損失	1,892	(303)	-	1,589	
存貨跌價損失	17,987	5,123	-	23,110	
折舊費用	290,800	12,368	-	303,168	
未休假獎金	7,723	1,098	-	8,821	
機器保養維護費	32,356	9,438	-	41,794	
未實現負債準備	17,494	328	-	17,822	
未實現租賃負債	198,932	142,224	-	341,156	
未實現損失	15,720	22	-	15,74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548	-	(3,548)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1,560	-	812	2,372	
其他	3,682	2,994	-	6,676	
課稅損失	596,866	(69,297)	-	527,569	
	<u>\$ 1,195,121</u>	<u>\$ 103,348</u>	<u>(\$ 2,736)</u>	<u>\$ 1,295,7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復原成本	(\$ 2,164)	\$ 103	\$ -	(\$ 2,061)	
使用權資產成本	(181,541)	(139,741)	-	(321,282)	
退休金	(39,330)	(2,353)	-	(41,683)	
投資收益	(73,466)	48,517	-	(24,949)	
折舊費用	(470,659)	37,317	-	(433,34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7,039)	-	-	(197,0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30)	1,778	-	(75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	(152)	152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964)	(964)	
	<u>(\$ 966,881)</u>	<u>(\$ 54,227)</u>	<u>(\$ 964)</u>	<u>(\$ 1,022,072)</u>	
	<u>\$ 228,240</u>	<u>\$ 49,121</u>	<u>(\$ 3,700)</u>	<u>\$ 273,661</u>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 4,362	(\$ 533)	\$ -	\$ 3,829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732	-	2,732	
呆帳損失	1,567	325	-	1,892	
存貨跌價損失	39,398	(21,411)	-	17,987	
折舊費用	238,959	51,841	-	290,800	
未休假獎金	7,643	80	-	7,723	
機器保養維護費	15,049	17,307	-	32,356	
未實現負債準備	17,172	322	-	17,494	
未實現租賃負債	251,822	(52,890)	-	198,932	
未實現損失	15,838	(118)	-	15,72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3,486	-	(19,938)	3,54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1,762	-	(202)	1,560	
其他	4,648	(966)	-	3,682	
課稅損失	549,149	47,717	-	596,866	
	<u>\$ 1,170,855</u>	<u>\$ 44,406</u>	<u>(\$ 20,140)</u>	<u>\$ 1,195,1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復原成本	(\$ 2,267)	\$ 103	\$ -	(\$ 2,164)	
使用權資產成本	(233,029)	51,488	-	(181,541)	
未實現銷貨毛損	(1,982)	1,982	-	-	
退休金	(35,360)	(3,970)	-	(39,330)	
投資收益	(21,885)	(51,581)	-	(73,466)	
折舊費用	(450,079)	(20,580)	-	(470,65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7,039)	-	-	(197,0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30)	-	(2,53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	-	(152)	-	(152)	
	<u>(\$ 941,641)</u>	<u>(\$ 25,240)</u>	<u>\$ -</u>	<u>(\$ 966,881)</u>	
	<u>\$ 229,214</u>	<u>\$ 19,166</u>	<u>(\$ 20,140)</u>	<u>\$ 228,24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所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10~114年度	\$ 2,511,483	\$ 2,511,483	\$ 401,208	115~119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所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09~113年度	\$ 2,556,178	\$ 2,556,178	\$ 168,714	114~118年度	

5.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4,980,541 及 \$4,857,456。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4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152,307	1,579,145	\$ 1.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152,307	1,579,1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11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52,307	1,587,256	\$ 1.36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532,756	1,579,145	\$ 0.9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532,756	1,579,1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29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32,756	1,585,441	\$ 0.97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3,210		\$	546,637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268,745			282,762	
期初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414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287,300)	(268,7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	1,084,655	\$	563,068		

(2) 預付設備款增加現金支付數：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25,223	\$	809,643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39,190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77,999)	(39,190)		
利息資本化	(3,672)	(1,383)		
預付設備款增加現金支付數	\$	982,742	\$	769,07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 預付設備款轉列預付款項	\$	9,548	\$	-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1,180,740	\$	778,298		
(3) 使用權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584	\$	-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 年 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其 他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餘額	\$ 2,497,262	\$ 1,115,023	\$ 3,750,000	\$ 54,050	\$ 7,416,33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31,295)	(225,561)	(850,000)	(1,531,979)	(3,538,8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80,079	-	1,531,771	2,411,8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80)	-	-	(7,580)
12月31日餘額	<u>\$ 1,565,967</u>	<u>\$ 1,761,961</u>	<u>\$ 2,900,000</u>	<u>\$ 53,842</u>	<u>\$ 6,281,770</u>

113 年 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其 他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餘額	\$ 2,729,916	\$ 1,340,156	\$ 4,150,000	\$ 54,915	\$ 8,274,98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2,654)	(244,303)	(400,000)	(474,608)	(1,351,56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8,798)	-	473,743	454,9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968	-	-	37,968
12月31日餘額	<u>\$ 2,497,262</u>	<u>\$ 1,115,023</u>	<u>\$ 3,750,000</u>	<u>\$ 54,050</u>	<u>\$ 7,416,3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55% 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u>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上海易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武漢統奕包裝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大和製罐株式會社	對子公司－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40,190	\$ 42,484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4,947,244	4,635,382
其他	<u>16,100,749</u>	<u>15,885,334</u>
	<u>\$ 21,088,183</u>	<u>\$ 20,563,200</u>

本集團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30~60 天收款、收到發票後 15~60 天收款或預收 40%~50%，餘款收到發票後 30~45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進 貨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商品購買：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3,283,313	\$ 3,230,951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3,282</u>	<u>2,982</u>
	<u>\$ 3,286,595</u>	<u>\$ 3,233,933</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大致相同。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25~30 天付款、收到發票後 5~45 天付款，與一般廠商大致相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3,253	\$ 2,827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u>2,067,892</u>	<u>2,180,295</u>
	<u>\$ 2,071,145</u>	<u>\$ 2,183,122</u>

本集團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存出保證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u>\$ 22,103</u>	<u>\$ 25,424</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之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25,617	\$ 18,465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419,370	432,564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227</u>	<u>28</u>
	<u>\$ 445,214</u>	<u>\$ 451,057</u>

本集團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及其他費用等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廠房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至 15 年，租金係預付 3 個月或按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 335,542	\$ -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	1,540	730
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	38,360
	<u>\$ 337,082</u>	<u>\$ 39,090</u>

(3)處分使用權資產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 9,209	\$ -
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1,752	-
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	-	62,707
其他	584	-
	<u>\$ 11,545</u>	<u>\$ 62,707</u>

(4)租賃負債及利息費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 306,456	\$ -
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279,367	305,169
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157,538	204,168
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103,823	178,250
其他	69,424	105,623
	<u>\$ 916,608</u>	<u>\$ 793,210</u>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
母公司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 11,053	\$ 11,747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9,406	-
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6,219	9,467
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3,821	8,688
其他	3,880	9,112
	<u>\$ 34,379</u>	<u>\$ 39,014</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5,860	\$ 108,19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32,918	\$ 118,025	短期借款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而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364,916及\$1,494,874。

(二)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90,259及\$492,797。

(三)本集團與銀行簽定各項貸款合約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貸款合約，依上開貸款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於授信期間向該銀行承諾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每年檢視合併負債比率（合併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金額除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得高於 180%，合併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2 倍(含)以上，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15,000,000 以上。若本公司未能符合上開財務比率之規定，經銀行通知本公司改善期間內未為改善時，則貸款銀行得隨時對本公司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限，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貸款合約，依上開貸款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於授信期間向該銀行承諾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每年檢視合併負債比率（合併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金額除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得高於 180%(含)，合併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含)，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15,000,000(含)。若本公司未能符合上開財務比率之規定，則本公司應於財務報表公告日後 4 個月內完成改善，惟若屆期仍未符合所訂之財務比率限制者，則貸款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全部借款餘額。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各項承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產能之需求，同時保障集團之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期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視情況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產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說明。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8,765	31.43	\$ 1,218,384
歐元：新台幣	2,891	36.90	106,678
美元：人民幣	2,672	6.99	83,9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3,430	31.43	422,105
日圓：新台幣	245,894	0.20	49,179
日圓：人民幣	128,367	0.04	25,673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2,336	32.79	\$ 1,388,197
歐元：新台幣	1,499	34.14	51,176
美元：人民幣	3,363	7.30	110,2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7,745	32.79	581,859
美元：越南盾	644	25,485.00	21,117

(E)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本集團功能性貨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297 及 \$7,573。

(F)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35,684)及\$72,613。

B. 價格風險

(A)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B)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分別增加/減少 \$1,003 及 \$934。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等融資工具。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48 及 \$1,26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卓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933	\$ 25,246	\$ 27,17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62)	(4,009)	(4,571)
匯率影響數	(11)	(313)	(324)
12月31日餘額	<u>\$ 1,360</u>	<u>\$ 20,924</u>	<u>\$ 22,284</u>

	113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餘額	\$ 1,833	\$ 15,067	\$ 16,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	9,903	9,973
匯率影響數	30	276	306
12月31日餘額	<u>\$ 1,933</u>	<u>\$ 25,246</u>	<u>\$ 27,17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額度，以確保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74,544	\$ -	\$ -	\$ -
應付票據	99,96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53,98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92,72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85,951	258,371	437,839	1,136,53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4,347	-	-	-
退款負債—流動	20,061	-	-	-
長期借款	55,135	1,696,158	1,259,750	-
存入保證金	-	10,830	18,665	-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512,129	\$ -	\$ -	\$ -
應付票據	28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34,67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33,194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19,563	229,373	356,167	476,60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5,580	-	-	-
退款負債—流動	19,148	-	-	-
長期借款	71,485	2,441,421	1,368,355	-
存入保證金	-	9,808	18,662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退款負債—流動、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00,274</u>	<u>\$ -</u>	<u>\$ -</u>	<u>\$ 100,274</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57</u>	<u>\$ -</u>	<u>\$ 75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93,379</u>	<u>\$ -</u>	<u>\$ -</u>	<u>\$ 93,379</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股票收盤價

(2) 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三等級之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4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台	灣	大陸馬口鐵廠	大陸塑膠包材廠	其	他	總	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6,641,520	\$	3,958,780	\$	21,074,189	\$	3,963,996	\$	45,638,485
內部客戶收入		132,147		972,601		31,763		295,469		1,431,980
部門收入	\$	16,773,667	\$	4,931,381	\$	21,105,952	\$	4,259,465	\$	47,070,465
部門損益	\$	2,540,885	(\$	232,871)	\$	1,762,647	\$	1,059,330	\$	5,129,991
部門資產	\$	27,237,227	\$	6,358,604	\$	21,267,264	\$	21,885,506	\$	76,748,601
	113		年			度				
	台	灣	大陸馬口鐵廠	大陸塑膠包材廠	其	他	總	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5,621,025	\$	4,696,651	\$	20,892,507	\$	3,649,115	\$	44,859,298
內部客戶收入		613,580		651,273		181,729		-		1,446,582
部門收入	\$	16,234,605	\$	5,347,924	\$	21,074,236	\$	3,649,115	\$	46,305,880
部門損益	\$	1,802,012	(\$	352,929)	\$	1,925,781	\$	1,134,967	\$	4,509,831
部門資產	\$	28,442,912	\$	6,515,308	\$	20,324,627	\$	21,746,272	\$	77,029,119

(四)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4,070,661	\$ 3,374,864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1,059,330	1,134,967
銷除部門間損益	(2,029,012)	(2,282,059)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u>\$ 3,100,979</u>	<u>\$ 2,227,772</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54,863,095	\$ 55,282,847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21,885,506	21,746,272
沖銷部門間資產項目	(42,266,972)	(42,105,948)
總資產	<u>\$ 34,481,629</u>	<u>\$ 34,923,171</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2,951,520	\$ 4,645,311	\$ 3,342,903	\$ 4,927,061
中國大陸	28,696,993	13,431,332	28,183,086	13,050,726
其 他	13,989,972	19,615	13,333,309	26,731
	<u>\$ 45,638,485</u>	<u>\$ 18,096,258</u>	<u>\$ 44,859,298</u>	<u>\$ 18,004,51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廣州統一企業 有限公司	<u>\$ 4,947,244</u>	大陸塑膠 包材廠	<u>\$ 4,635,382</u>	大陸塑膠 包材廠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金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為關係人	否本高	期餘	最期餘	末實額支	際金額	動利區	資貸業率與性質	務有來通	短期資	融必提列備抵擔保品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總限額	與備註									
1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34,931	\$	134,931	\$	-	2.165~2.265	2	\$	-	營業週轉	\$	-	-	\$	-	\$	1,094,316	\$	1,094,316	(註2)
1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59,817	359,817	224,886	2.665~3.115	2	-	營業週轉	-	-	-							1,094,316	1,094,316	(註2)	
1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24,886	224,886	224,886	2.665~3.115	2	-	營業週轉	-	-	-							218,863	437,727	(註2)	
2	成都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04,794	404,794	404,794	2.665~3.115	2	-	營業週轉	-	-	-							483,620	483,620	(註2)	
3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2.165~2.265	2	-	營業週轉	-	-	-							1,787,485	1,787,485	(註2)	
3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9,954	-		3.115	2	-	營業週轉	-	-	-							1,787,485	1,787,485	(註2)	
3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49,771	292,351	292,351	2.665~2.765	2	-	營業週轉	-	-	-							1,787,485	1,787,485	(註2)	
3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69,863	269,863	269,863	2.665~3.115	2	-	營業週轉	-	-	-							357,497	714,994	(註2)	
3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79,908	157,420	157,420	2.665~3.015	2	-	營業週轉	-	-	-							357,497	714,994	(註2)	
4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47,374	157,420	157,420	2.665~2.765	2	-	營業週轉	-	-	-							1,180,916	1,180,916	(註2)	
4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2.165~2.265	2	-	營業週轉	-	-	-							1,180,916	1,180,916	(註2)	
4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24,886	224,886	224,886	2.665~2.765	2	-	營業週轉	-	-	-							236,183	472,366	(註2)	
4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79,908	179,908	179,908	2.665~3.115	2	-	營業週轉	-	-	-							236,183	472,366	(註2)	
5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49,771	269,863	269,863	2.665~3.115	2	-	營業週轉	-	-	-							864,619	864,619	(註2)	

編號	貸出資公司	金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本		期餘	最期餘	末實額	際金	動利區	資貸業率與性質	務有來通	短期資	融必提列備抵擔保品對個別對象資	損失金額	名稱價值	貸與限額	總限額	與備註
				Y	N														
5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34,931	\$ 134,931	\$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864,619	\$ 864,619	(註2)
5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2.765	-	2	-	營業週轉	-	-	-	172,924	345,847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	-	2	-	營業週轉	-	-	-	13,561,389	13,561,389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	-	2	-	營業週轉	-	-	-	13,561,389	13,561,389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2.765	-	2	-	營業週轉	-	-	-	13,561,389	13,561,389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	-	2	-	營業週轉	-	-	-	13,561,389	13,561,389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	-	2	-	營業週轉	-	-	-	13,561,389	13,561,389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2.665~2.765	-	2	-	營業週轉	-	-	-	13,561,389	13,561,389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	-	2	-	營業週轉	-	-	-	13,561,389	13,561,389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	-	2	-	營業週轉	-	-	-	13,561,389	13,561,389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統實飲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	-	2	-	營業週轉	-	-	-	13,561,389	13,561,389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64,611	607,191	472,260	2.665~3.115	-	2	-	營業週轉	-	-	-	13,561,389	13,561,389	(註2)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09,588	314,840	314,840	2.665~3.115	-	2	-	營業週轉	-	-	-	2,712,278	5,424,555	(註2)
7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2.165	-	2	-	營業週轉	-	-	-	2,248,983	2,248,983	(註2)
7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134,931	2.765	-	2	-	營業週轉	-	-	-	449,797	899,593	(註2)
8	成都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	-	2	-	營業週轉	-	-	-	1,647,335	1,647,335	(註2)

編號	貸出資公司	金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期餘	最期餘	未實支	際金	動利區	資貸業 率與性質 間(註1)	務有 來通 額要	短資 期金 之原	融 必提 列備 抵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總 限 額	備 註								
				為	關																				
9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34,931	\$	134,931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923,751	\$	923,751	(註2)
9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89,954		-		-	3.015	2		-	營業週轉		-	-		-		923,751		923,751	(註2)
9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24,886		112,443		112,443	2.665~2.765	2		-	營業週轉		-	-		-		923,751		923,751	(註2)
9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134,931	2.765~3.115	2		-	營業週轉		-	-		-		184,750		369,501	(註2)
10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2.165	2		-	營業週轉		-	-		-		1,895,728		1,895,728	(註2)
11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69,863		269,863		269,863	2.665~3.115	2		-	營業週轉		-	-		-		425,869		851,738	(註2)
11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59,817		359,817		359,817	2.765~3.115	2		-	營業週轉		-	-		-		425,869		851,738	(註2)
11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7,420		157,420		157,420	2.765~3.115	2		-	營業週轉		-	-		-		425,869		851,738	(註2)
12	天津統實飲料有限公司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931		134,931		-	-	2		-	營業週轉		-	-		-		489,936		489,936	(註2)

(註1) 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 對外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限額：

- (1) 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20%為限。若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則不受上述限額限制，惟個別對象及總額以淨值100%為限。

(註3)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497710)換算為新台幣。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項 目 (註)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JFE Holdings Inc.	—	1	250 \$	100,274	0.04% \$ 100,274 —

(註)帳列項目代號說明如下：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條件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 372,378	(2)	月結30天電匯	\$ -	-	\$ 37,495	2	-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無錫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8,803	4	收到發票後15天電匯	-	-	-	-	-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上海易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113,267	3	收到發票後5~45天電匯	-	-	(15,790)	(3)	-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1,596,071)	(37)	收到發票後25~45天電匯	-	-	145,791	24	-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成都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12,064)	(12)	月結30天電匯	-	-	70,148	11	-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37,593)	(10)	月結30天電匯	-	-	39,847	6	-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115,451)	(3)	收到發票後25~45天電匯	-	-	16,357	3	-
成都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12,064	79	月結30天電匯	-	-	(70,148)	(69)	-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江蘇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68,417	51	發票日後67天電匯	-	-	(191,369)	(63)	-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37,593	29	月結30天電匯	-	-	(39,847)	(13)	-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88,061	13	發票日後67天電匯	-	-	(46,988)	(16)	-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江蘇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82,399)	(39)	發票日後67天電匯	-	-	170,933	21	-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8,061)	(4)	發票日後67天電匯	-	-	46,988	6	-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882,399	98	發票日後67天電匯	-	-	(170,933)	(97)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條件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768,417	(39)	發票日後67天電匯	\$ -	-	\$ 191,369	25	-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48,803)	(43)	收到發票後15天電匯	-	-	-	-	-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統實(中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46,650)	(43)	收到發票後15天電匯	-	-	-	-	-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上海易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 貨	146,634	9	收到發票後5~15天電匯	-	-	(11,288)	(5)	-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 貨)	(2,121,687)	(79)	收到發票後25天電匯	-	-	222,532	83	-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易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 貨	323,315	16	收到發票後15天電匯	-	-	(36,996)	(18)	-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 貨)	(2,307,745)	(70)	收到發票後25天電匯	-	-	227,196	70	-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 貨)	(143,477)	(4)	收到發票後45天電匯	-	-	178	-	-
成都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易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 貨	241,430	19	收到發票後5~45天電匯	-	-	(32,720)	(24)	-
成都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 貨)	(1,575,865)	(76)	收到發票後25天電匯	-	-	156,955	73	-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易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 貨	416,480	26	收到發票後5~45天電匯	-	-	(32,433)	(17)	-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 貨	103,047	6	收到發票後15天電匯	-	-	(8,647)	(5)	-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 貨)	(2,293,228)	(92)	收到發票後25天電匯	-	-	220,705	97	-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易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 貨	446,858	21	收到發票後5~15天電匯	-	-	(24,770)	(17)	-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無錫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46,650	7	收到發票後15天電匯	-	-	-	-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比率	授信條件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 2,942,924)	(97)	收到發票後25天電匯	\$ -	-	\$ 260,381	97	-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1,345,204)	(96)	收到發票後25天電匯	-	-	162,142	97	-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易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382,810	24	收到發票後5~45天電匯	-	-	(46,746)	(20)	-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2,265,188)	(96)	收到發票後25天電匯	-	-	254,086	99	-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易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162,481	17	收到發票後5~45天電匯	-	-	(7,660)	(8)	-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1,341,679)	(88)	收到發票後25天電匯	-	-	87,092	79	-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179,986)	(12)	預收40%，餘款收到發票後45天電匯	-	-	19,092	17	-
天津統實飲料有限公司	上海易統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132,095	19	收到發票後5~45天電匯	-	-	(15,350)	(16)	-
天津統實飲料有限公司	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840,943)	(74)	收到發票後25天電匯	-	-	85,985	94	-

(註 1)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43；人民幣：新台幣 1：4.497710)換算為新台幣；本期進銷貨交易金額則按民國114年度之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1.131484；人民幣：新台幣 1：4.332611)換算為新台幣。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科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應收帳款	\$ 145,791	16.51	\$ -	-	\$ 145,791	\$ -
成都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9,729	-	-	-	-	-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江蘇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70,933	12.57	-	-	170,933	-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91,369	5.77	-	-	93,171	-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無錫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6,878	-	-	-	-	-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2,820	-	-	-	610	-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0,503	-	-	-	-	-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480,311	-	-	-	147	-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7,906	-	-	-	-	-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應收帳款	222,532	10.23	-	-	203,218	-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8,123	-	-	-	-	-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應收帳款	227,196	8.90	-	-	226,856	-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4,552	-	-	-	-	-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2,540	-	-	-	-	-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無錫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8,003	-	-	-	-	-
成都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應收帳款	156,955	12.19	-	-	156,955	-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應收帳款	220,705	9.02	-	-	193,767	-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科目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應收帳款	\$ 260,381	11.51	\$ -	-	\$ 260,381	\$ -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9,310	-	-	-	138,517	-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8,640	-	-	-	-	-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應收帳款	162,142	8.91	-	-	162,142	-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7,315	-	-	-	-	-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2,526	-	-	-	-	-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統一企業)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應收帳款	254,086	8.81	-	-	254,086	-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5,891	-	-	-	-	-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無錫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2,146	-	-	-	-	-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開曼統一實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7,863	-	-	-	-	-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統實(中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0,062	-	-	-	-	-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餘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497710；美元：新台幣 1：31.43)換算為新台幣。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科目	金額	
1	成都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409,729	1
2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成都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	512,064	1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	437,593	1
3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3	銷貨	1,882,399	4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0,933	—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	188,061	—
4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	768,417	2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1,369	1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6,878	1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2,820	1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0,503	—
5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	148,803	—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46,650	—
6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0,311	1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7,906	1
7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8,123	—
8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4,552	1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2,540	1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8,003	—
9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9,310	1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8,640	1
10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7,315	—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2,526	—
11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5,891	1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2,146	1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7,863	—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科目	金額		
12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270,062	—	1

(註 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大交易揭露標準為\$100,000以上。

(註 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497710)換算為新台幣；本期損益則按民國114年度之平均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332611)換算為新台幣。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 13,399,488	\$ 13,399,488	43,470,820	100.00	\$ 18,486,176	\$ 1,030,673	\$ 1,030,673	子公司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統盟製罐有限公司	越南	鐵罐生產及銷售	43,740	43,740	-	51.00	40,124	(6,610)	(3,371)	子公司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統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7,228,900	7,228,900	230,000,000	100.00	13,561,408	1,279,696	-	子公司 (註1)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福建統一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2,013,471	2,013,471	8,727	100.00	1,462,390	(200,751)	-	子公司 (註1)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江蘇統一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128,425	1,128,425	5,000	100.00	1,764,328	(43,872)	-	子公司 (註1)
開曼統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統實(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7,228,900	7,228,900	230,000,000	100.00	13,561,408	1,279,696	-	子公司 (註1)

(註 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餘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43)換算為新台幣；本期損益則按民國114年度之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131484)換算為新台幣。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鐵罐銷售	\$ 848,610	註1	\$ 220,010	\$ -	\$ -	\$ 220,010	(\$ 30,439)	100.00	(\$ 28,996)	\$ 849,129	\$ -	(註7)
成都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	鐵罐銷售	235,725	註1	235,725	-	-	235,725	15,234	100.00	15,234	483,618	-	(註7)
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鐵罐銷售	220,010	註1	-	-	-	-	9,362	100.00	9,362	365,073	-	(註7)
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馬口鐵皮生產及銷售	2,718,695	註2	1,676,696	-	-	1,676,696	(231,269)	86.80	(200,751)	1,462,390	-	(註8)
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	馬口鐵皮銷售	1,257,200	註3	872,183	-	-	872,183	(52,949)	82.86	(43,872)	1,764,328	-	(註7)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7,228,900	註4	942,900	-	-	942,900	1,411,942	100.00	1,411,942	13,561,346	3,792,747	(註8)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942,900	註5	942,900	-	-	942,900	245,126	100.00	245,126	2,248,983	-	(註8)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942,900	註5	942,900	-	-	942,900	345,335	100.00	345,335	1,787,485	-	(註8)
成都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942,900	註5	361,445	-	-	361,445	233,690	100.00	233,690	1,647,335	-	(註8)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942,900	註5	188,580	-	-	188,580	218,959	100.00	218,959	1,895,728	-	(註8)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942,900	註5	-	-	-	-	99,502	100.00	99,502	1,094,316	-	(註7)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942,900	註5	-	-	-	-	(54,624)	100.00	(54,624)	923,751	-	(註7)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942,900	註5	-	-	-	-	187,050	100.00	187,050	1,180,916	-	(註7)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628,600	註5	-	-	-	-	108,235	100.00	108,235	864,619	-	(註7)
天津統實飲料有限公司	塑膠包材及飲料充填代工之生產及銷售	628,600	註5	-	-	-	-	18,255	100.00	18,255	489,936	-	(註7)
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新鋁瓶罐之生產及銷售	1,257,200	註6	-	-	-	-	(43,870)	66.50	(29,173)	500,040	-	(註7)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司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8)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6,383,339	\$ 12,775,893	\$ 13,373,647

(註 1)透過第三地區(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透過第三地區(開曼福建統一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3)透過第三地區(開曼江蘇統一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4)透過第三地區(開曼統實(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5)透過大陸地區(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6)透過大陸地區(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8)係合併淨值之60%為計算基礎。

(註 9)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497710；美元：新台幣 1：31.43)換算為新台幣；

本期認列損益則按民國114年度之平均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332611；美元：新台幣 1：31.131484)換算為新台幣。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300 號

會員姓名： (1) 葉芳婷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田中玉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 73252657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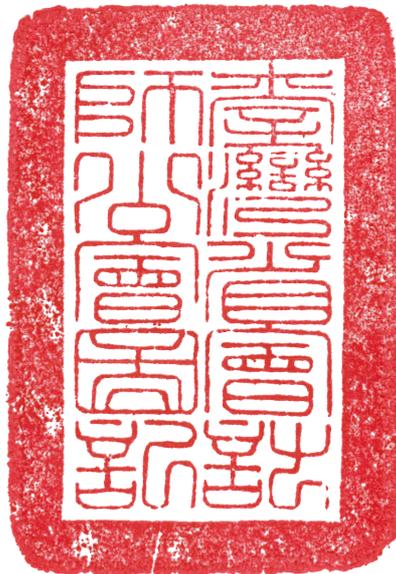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3 日